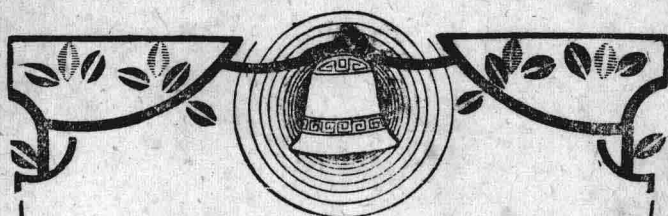


大 學 書

變態心理學

蕭孝嶸 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滬一版

變態心理學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發	印	發
者	行	刷	行
蕭	人	所	所
孝	吳	正	正
嶸	秉	中	中
	常	書	書
		局	局

(62)

自序

本書之目的，在介紹最近關於變態心理學所發現之事實。至關於精神病之理論，則不一而足。若欲詳加分析，則每種學說可以自成一冊；因此著者僅對於重要學說，與以簡單之分析，俾讀者得以知其端倪。且精神病之種類至爲複雜，故欲一一論及，決非短時期之工作。本書所述，爲其發生較多者及與心理學較有關係者。

本書因正中書局促於最短時期完成，難免疏漏之處；唯每章之末附有書目，可供有志於精密研究者之參攷。

蕭孝嶸

國立中央大學心理學系 二十三年五月

變態心理學目次

第一章	變態心理學之意義與內容	一
第二章	變態心理學之價值	二一
第三章	變態心理學之歷史背景	三七
第四章	機體精神病之原因	四三
第五章	機能精神病之原因	五一
第六章	診斷與檢驗	八一
第七章	精神病之治療	一二一
第八章	感覺上之症候	一三一
第九章	知覺上之症候	一六一
第十章	記憶上之症候	一七一
第十一章	思想上之症候	一八一
第十二章	情緒上之症候	一九三

第十三章	動作上之症候·····	二〇七
第十四章	睡眠之變態·····	二一七
第十五章	病菌之傳染·····	二二五
第十六章	毒質之影響·····	二三七
第十七章	腺之病態·····	二四五
第十八章	神經細胞之不足·····	二五三
第十九章	大腦萎縮血管硬化及其他老年之變化·····	二五九
第二十章	原因曖昧之精神病·····	二六五
第二十一章	機能的精神病·····	二八七

第一章 變態心理學之意義與內容

常態與變態之區別。

變態 (Abnormal) 之意義，視常態 (Normal) 之意義而定。我們如欲判定在某種情形之下，某種反應是否變態，則須首先知道在此種情形之下，究以何種反應為常態；否則變態之意義，遂不能確定。我們平日在評判一人或一事之常態性時，乃以所認為應有者為標準。那就是說，在我們的思想系統中，常態之意義，幾與應有之意義相等。然而後者復以個人的觀點為根據。常態一詞，因此遂無一致之意義。

常態性之判定，有三種普通的標準：一為主觀經驗之標準，一為常態分配之標準，一為現象有無之標準。第一種標準，則每因人而異。其主觀性愈多，則其差異度亦愈大。第二種標準之應用，在使特殊個人與其羣中之標準相較。凡與此種標準相差之分量，即可代表其人變態之程度。第三種標準，則以某些心身現象之有無，為常態與變態之區別。

第一種判定常態性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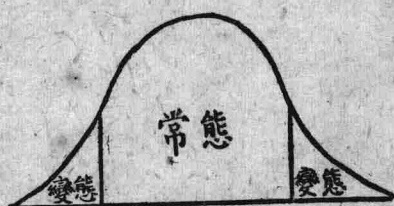
某甲向其妻說道：『除你我二人以外，人人都是古怪的，而且有的時候，你也有一點古怪。』這幾句話，可以表明一種普遍的趨向。此卽以自我爲常態標準之趨向。因此凡一切與我不同之品質，皆目爲變態。例如常態的睡眠時間一問題，有人因已養成每夜睡眠五小時之習慣，堅持常態睡眠之時間爲五小時，而需要九或十時之睡眠者，復以此種睡眠時間爲天然之需要。古人男女授受不親，而今人則握手爲禮。昔之視爲變態者，而今日視爲常態，此種事實不勝枚舉。

上面所舉之例，表明一般人所謂常態；不過以其個人之意見，與其團體之主觀態度爲根據。此外尙有一種確定常態性之方法，雖稍有差別，而仍不失其爲主觀。此則以適應社會之程度爲根據。按此種標準，衆人之所好者，稱爲常態；而衆人之所惡者，遂稱爲變態。在有些事件中，此種方法，雖有助於常態性之確定，然亦有其危險性。例如中世紀之科學家，爲衆人所痛恨，以致不保其身。要之，根據此種觀點，凡殉身於科學、政治或宗教者，皆應視爲變態。

第二種判定常態性之方法。

有許多所謂精神病之症候，在常態人中亦有多少之表現；不過在變態人中，特別增強而已。就屬於此類之品質與趨向而言，大多數人所具有者，爲近於平均之分量，但有少數人所具有之分量特少，

而亦有少數人所具有之分量特多。具有特少之分量者，與具有特多之分量者，爲數大約相等。居此二者之間者佔大多數。此即所謂『常態』之所在；而居兩極端者，則爲變態。但變態爲一相對之名詞，其程度視其與平均相差之分量而定，因此我們可以區別稍有變態者，變態較甚者，與極其變態者。此種常態與變態之區別可於下圖察見之：



第一圖

我們現在可以討論幾種品質或情形，來表明此種常態性的根據之應用，茲以新陳代謝率為例。所謂基本的新陳代謝作用，(basal metabolism) 每以其與基本或平均零點相去之正量或負量表示之。大多數人的新陳代謝率，與此零點頗相接近。與之相差甚遠者，僅佔少數。在 $+20$ 以上，或在 -10 以下之差異，均為變態。

在心理品質之範疇中，智力即為一個很好的例子。常態的智力常以智商 100 表示之。某人的智商若在 100 以下，而且有 30 分之差別，則此人屬於低能一類。此種之差異在一百人中大約可以發現一次。在其他一方向，有與此相等之差異者，則有天才，或近於天才之稱。其與常態之相差正與低能相等，不過方向不同而已。此一方向之差異普通不稱為變態。此則因其無害於社會之故。

又如內傾與外傾二種品質，亦可以此常態分配之現象表明之。此二種品質，為一切的常人所具有；但在某些常人中，內傾之品質較有勢力；而在其他之常人中，則外傾之品質較有勢力。此外尚有少數人僅有內傾之品質，而無外傾之品質；或僅有外傾之品質，而無內傾之品質。最後二類方為變態。

第三種判定常態性之方法。

在精神病中，有一些現象，不能用常態分配曲線之觀點視之，因為這些現象，止可發現於變態人中，而為常人所無。例如全體癱瘓病，(Paresia) 或毒藥癖，則非人人所具有。在這些事件中，我們必須

確定病症之因是否存在。患全體癱瘓病者之大腦原爲常態，但因傳染梅毒，則成變態。毒藥癱與腦瘤，無論其程度如何，皆屬變態。此種確定常態性之方法，係以病因之有無爲其根據。

我們在上面已經表明主觀的標準之不可靠。主觀的意見，或可指示普通的變態現象之所在，但在可以應用客觀方法時，此種主觀的根據，應當屏棄。同時我們必須竭力建設種種品質的常態性之客觀標準，並且發現或改良各種病因之檢驗方法。至品質之適合常態分配曲線者，則我們可以舉行大規模之測驗，以建樹可靠的標準。例如美國兵士之平均高度，爲68英吋。我們若要知道某甲的高度是否常態，則我們所用之手續，即以某高度與此標準相較。此種標準不獨指示某甲是否有常態的高度，而且可以表明其高度之常態的程度。最後一點就是說，我們亦能知道他的高度，究與標準相去幾何。

至於第三種判定常態性之根據，則應有病因之檢驗方法。現在我們對於有些精神病，已有相當之檢驗方法。例如全體癱瘓病，則由脊液 (spinal fluid) 之檢驗，可以察見神經系中有無梅毒之傳染。腦病則有X光線之檢驗。但有許多病，因尙無檢驗之方法。此則爲吾人所應努力之處。

健康之診斷。

我們現在可將上述之原則，應用於心身常態性之研究。

「身體的常態性——我們若要研究常態的精神生活，則須首先研究常態的身體生活。一般觀察之結果，皆可表明精神之健康，視身體之健康而定。身體若有相當之功用，則精神的健康亦隨之而產生。身體健康者，對於人生每抱樂觀；而身體衰弱者，則易生悲觀。此種事實恐非偶然之關係。不過各種疾病的進程，對於心理態度之影響，有種種之程度。例如傷寒發熱，能減低心理作用之速度，而使患者麻木不仁。至於肺癆，則對於精神效率，僅有極微之影響。

身體之狀況，固須經過檢驗而後可以確定。但是有時我們必須借助於健康之普通符號。埃麥孫（Dr. Wm. R. P. Emerson）曾經開列一些表示健康之現象。茲錄於下：

身體安適之現象

眼睛澄清，顏色光明

面容表示愉樂

頭髮光滑

口部緊閉

牙齒整齊

皮膚純潔而緊密

身體不適之現象

眼睛呆木，顏色惡劣

面容表示抑鬱，目下有紋

頭髮粗而枯

口部張開

齒牙殘缺

皮膚不潔而鬆

肌肉強健

姿勢正直，表現能力與耐性

步行輕便，且有生氣

足部呈好拱形

重量與高度恰相符合

好出外遊玩

反應常態，心身穩固

樂觀，好遊戲

容貌健康而少壯

肌肉柔輓

疲勞的姿勢，有衰弱的現象

步行迂緩

足部平伏

過肥或過瘦

不好出外遊玩

反應過度或不及，心身均不穩固

不滿意，難於發生興趣

容貌不健康而衰老

此外神經學家在診斷精神病時，每每應用各種測驗以確定某些反應之形式，例如種種反射之檢驗，新陳代謝作用之檢驗，與血壓之測驗皆是。我們對此種種測驗，尚有應加研究之處。此即數量標準之建立及年齡，性別，環境等等對於標準之影響。

下面所述幾個例子，可以表明此種研究之重要性。我們作身體檢查時，或者發現某人的瞳人張大，或其反應迂緩。但是我們不知道所謂常態的瞳人，必須張大至何種程度，方得視為變態。我們亦不

知道常態瞳人的反應之速度。亦爲一種未知數。膝跳 (knee jerk) 有所謂過於活潑 (hyperactive) 或過於迂緩 (sluggish) 之稱。但是至今尚無客觀名詞表明常態膝跳之程度。此各種標準，在神經學中皆有建樹之必要。

在某些事件中，已有頗爲滿意之標準，不過這些標準尚須改善。其改善之方法有二：一爲除去其所含之變項，一爲建樹許多標準而不控制變項。例如常人的平均心跳爲每分鐘72次。但是我們必須知道六歲兒童的常態速率，在六十八歲之老人則爲變態。就六個星期之嬰兒而論，常態的脈搏爲每分鐘120次，而七十歲者之常態脈搏則爲每分鐘60次。倘若我們於每個年齡中求出一個常模之速率，則心跳之標準益有價值。我們若根據同一年齡之受試者而建立一種標準，則年齡之變項可以控制。

若有一種品質之分量，常與年齡成正比或反比，則我們可以發現一種基本的標準，而在求每個年齡之標準時加以增減。曾有一種嘗試與此意相符，但其結果則不可靠。此即以100爲血壓在產生時之常模。每加一歲則加一分。根據此種方法，二十五歲者之常態血壓應爲125，而五十歲者之常態血壓爲150。在事實上看來，此二種分數皆過於高。

建立常模或標準時所有之困難尚未論及。有時所須矯正之變項爲數至多。茲以新陳代謝作用

爲例。在定此種標準時，我們應當顧及性別、年齡、高度、重量、溫度、氣壓等項，在各項皆經考慮以後，若某人的新陳代謝作用，與標準之差異尚未超過 $+10$ 或 -10 ，則其情形仍屬常態範圍以內。

最後，我們所應注意之點即是一種現象或一種作用，若與所建立之標準微有出入，仍可視爲常態；唯有顯著之差異，方得視爲變態。

二、心理的常態性——心理的狀態，不獨對於心理的健康具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對於身體的健康亦有相當的影響。心理治療術之效力，即以此種影響爲根據。古愛（Cone）的學說，與所謂『基督科學』（Christian Science）的信仰之勢力，皆可證實此點。所以我們在研究精神病時，對於心理的常態性，亦須加以考慮。

心理的常態性，可自三方面觀察之：一爲智力，一爲情緒，一爲人格。

a、常態的智力——至二十世紀之初葉，心理學家方才開始建立心智品質之標準。法之皮奈（Binet）德之石登（Stern）與美之桑戴克（Thorndike）及特孟（Terman）諸人，皆努力於智力測驗之編製。我們現在由標準智力測驗之結果，不獨可以診斷某人是否常態，而且可以發現其變態性之程度。那就是說，我們能夠確定他在智力上較低於常人若干年，或較高若干年。這些測驗，可用以發現某個人的智力，與一般人的平均智力相差之程度。

b, 常態的情緒——智力測驗雖有多少的進步，但在情緒方面尚無可靠的標準。例如多數人患有祕密的恐怖。但是我們不知道一個人應有若干祕密的恐怖，或應有何種程度的恐怖，方得視為變態。此種標準之建樹，實為精神病學中一極迫切之問題。

c, 常態的人格——常態人格一名詞，殆無固定之意義。根據羅山洛夫（Rosanoff）的定義，一個常態人的特質，為制止作用，情緒約束，心智能力之持久，有理性之均衡，與神經之穩定。在某種範圍以內，此一切之品質，皆為優良的品質；但是心理學家尚未發現測量各種品質之客觀方法。並且幾乎每種品質，可於患極危險之精神病者中發現之。例如患妄想狂（paranoia）者，大半在其行為上，表現制止作用，與約束情緒之能力。其心智能力亦無衰退之現象。患者亦不失去意識，或有昏倒，癱瘓及此一類之狀態。此種事實可以表明其神經之穩固。同時我們由此例子亦可察見數量的標準，在確定常態人格時之重要性。

變態心理學之觀點

變態心理學之觀點，大概可以分為二種：一為機體之觀點（Organic View），一為機能之觀念（Functional View）。根據第一種觀點，機體之組織為唯一重要之事實。我們先須了解組織，而後乃能了解作用。所為『腦位說』（Brain Spot Hypothesis）即由此種注重點之所在而產

生。根據此說，一切心理上之變態，皆由神經質中一定之損傷所致。我們若要了解精神變態之現象，則有確定神經損傷的位置之必要。任何行為之研究，須以神經腦中之變態為根據。倘若我們不能確定腦部之損傷，以解釋一種特殊之症候，則其原因僅為知識之限制。此種限制，全與『腦位說』之本身無關。持此說者，以為機能之理論，不過表示解剖知識之缺乏而已。

根據機能之觀點，我們所應研究者，為神經系之機能。持此觀點者，並不否認在神經系因病而有損傷時，其機能必受影響；不過他們特別注重下述一點：一種複雜機械之各部分，在其自身上雖無損害，而亦可因其不能互相適應，遂有破壞之結果。此即所謂『心捩觀』（The Mental Twist Hypothesis）。例如在駕駛汽車時若不得其法，而使其一部分與其他部分不能適合，則機器之自身可以因此而受損傷。在此例中，機器之損傷，實由適應不良所致。此為主張機能觀點者所應用之邏輯。

此種思想上之困難，實與哲學之二元論不無關係。根據二元論，心身二者為二種獨立之物。倘若我們贊同此說，則心身二者如何發生關係，而且以何者為較強，即成不可解決之問題。從科學的觀點看來，心身二者之關係，殆與機械及其機能之關係相同。在一方面我們固不可謂心能脫離神經系而獨存；然在他方面，我們亦不可謂精神變態之唯一原因，即神經腦自身之損傷，而其功用則與神經系之變態全無關係。此二種見解，均為純粹之玄想。蓋心身二者之不可分離，殆如形影。神經系之損傷，固

然可致經神病；而其機能之影響，亦不得謂與精神病無關。所謂機能之影響，自爲生理上之影響。若謂一切心理作用有其生理上之進程，而同時否認心理作用爲精神病之一主要原因，如麻士（Moss）與汗特（Hunt）所云，則此種論調，有顧此失彼之患；是以吾人在研究精神病時，不可專重神經之組織，而忽視其機能；亦不可專重神經之機能，而忽視其組織。此二者之輕重，則因精神病之性質而異。但是我們原以心理學爲出發點，所以根據此種觀點，機能方面之事實應當特別注重。同時其他方面之事實亦應加以敘述，俾吾人得知各種精神疾病在性質上之差別。

變態心理學研究之步驟

此種研究之步驟，當然必須儘量求其科學化。其主要之情形如下：

一、資料之搜集——研究變態心理學者，應當觀察人在種種情境中之行動，並且必須知道人的語言行動對於其平日生活之關係。我們由此種研究，可以得着所謂『常模』（Norm）此處所謂『常模』即指一般人如何思想與行動。

二、資料之分類——其次一個步驟，則爲研究某些人如何異於常人。我們所研究之品質，不獨須有性質上之分類，而且須有數量上之區別。例如常人亦有荒誕的觀念，不過他們對於這些觀念，不如變態者之拘執。常人的判斷亦有錯誤，而且他們的錯誤，和變態者的錯誤止有程度上之差別。